嘉義縣新港鄉公所-「2017魅力新港全國攝影比賽」簡章

1. 主旨：推廣新港人文景觀，歷史文化、傳統工藝及農業等在地特色。
2.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新港鄉公所、嘉義縣新港鄉民代表會。
3. 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攝影學會、新港藝術高中、新港文教基金會、新港鄉農會、新港鄉村長聯誼會、嘉義縣新港魅力商圈協會、嘉義縣新港鄉南笨港休閒農業區。
4. 攝影主題：以新港在地人物、建築、廟宇、景觀、農業、活動、小吃特產為拍攝題材。
5. 作品規格：
6. 以數位相機拍攝2年內作品(104年4月15日以後拍攝)皆可參賽，作品請沖洗成（10\*15或8\*12）英吋彩色相片。同一參賽者投稿張數最多10張，照片背面貼妥報名表，詳實填寫各項資料及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資料不全者，不予評選，如違反規定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7. 作品不得人工加色、框線、電腦合成、留白邊、疊片、接圖、裝裱，連作不收，且需為未曾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賽之作品，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合成相片經查證後，一律取消所有個人作品資格。
8. 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踴躍參加。報名組別分為(一)社會組(二)學生組(限高中職以下(含)在學學生)，同一參賽者可跨組別投稿，同一作品僅限投稿同一組別。
9. 收件地址：嘉義縣新港鄉中山路155號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農業觀光課 收
10. 收截止日期：106年04月15日~106年05月31日止 以收到日為準或親自送達。
11. 評審日期：106月06日15日上午9點。
12. 評審地點：本所第二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。
13. 獎勵：

(一)社會組：

 金牌獎1名：獎金30,000元，獎牌乙座

 銀牌獎1名：獎金15,000元，獎牌乙座

 銅牌獎1名：獎金10,000元，獎牌乙座

 優選獎6名：獎金2,000元，獎狀乙紙

 佳作獎8名：各得獎金1000元，獎狀乙紙

 入選獎10名：獎金600元，獎狀乙紙

（二）學生組：

 金牌獎1名：獎金6,000元，獎牌乙座

 銀牌獎1名：獎金3,600元，獎牌乙座

 銅牌獎1名：獎金2,000元，獎牌乙座

 優選獎6名：獎金200元，獎狀乙紙

 佳作獎若干名：獎狀乙紙

十三、頒獎：評審結果後公佈於本所網站，並以郵件通知得獎人（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）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1. 得獎作品，原稿底片或影像原始檔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及登雜誌、網頁、編印各類書刊、編印攝影專輯等權利，不另給酬，若有產生著作權或肖像權糾紛，作者需自行負責。
2. 參賽作品需為本人作品，作品規格及題材不符者，不得參加比賽，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3. 參加本活動一經評審入選者，不得自行放棄且視為同意遵循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得獎作品經公佈後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前三名之獎項每人限得一獎。
4. 獲獎作品應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，向主辦單位交付其得獎之原稿底片或數位檔案，數位圖檔（不得插點加大檔案）以1000萬畫素以上檔案，規格為JPG或TIFF檔，審核無誤後方予給獎。交付其得獎之原稿底片或數位檔案不予退回，著作權無償讓渡予本所。
5. 參賽作品郵寄掛號時請用硬紙板保護，評審前若因遇不可抗力之災害及意外事故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6. 作品著作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賽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賽，若盜用抄襲不實及違反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與主辦單位無關外，如涉司法爭訟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，對主辦單位所受一切損害賠償責任需負全部責任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獎金及獎牌等一併繳回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7. 凡參賽者，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或修改。
8. 拍攝時請注意攝影禮儀及安全，拍攝期間敬請尊重地方儀式及傳統習俗。
9. 比賽相關問題，請洽新港鄉公所農業觀光課05-3742104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-「2017魅力新港」全國攝影比賽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投稿組別  | □社會組 |
| □學生組就讀學校： 科系： 年級： |
| 「2017嘉義縣新港鄉公所-「魅力新港」全國攝影比賽」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：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，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之著作權無償讓渡予嘉義縣新港鄉公所，謹此聲明。著作權讓與人： （親自簽名蓋章）身分證字號：戶籍地址： | 編號 | （主辦單位填寫） |
| 作品名稱 |  | 參賽者簽名 |  |
| 作品說明 | （50字以內） |
| 攝影地點(限新港地區) |  |
| 通訊處 |  （郵遞區號）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|
| 電話 | （H） | （O） | （手機） |
| 電子信箱 |  |

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浮貼於報名作品背後